

关于印发《新疆支付系统运行维护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新疆分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库尔勒市、奎屯市、哈密市城市信用社：

为保障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直接参与者在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及有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管理，现将《新疆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努力做好全年的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附件：新疆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考评办法（试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新疆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辖区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在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及有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管理，根据《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新疆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接入支付系统乌鲁木齐城市处理中心的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联社的直接参与者(以下简称直接参与者)。

第三条 考评年度为本年度的 1月至 12月。

第二章 考 评 内 容

第四条 运行维护基础工作

- 1 业务操作和系统维护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2 岗位职责制定情况；
- 3 支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 4 支付系统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
- 5 支付系统设备管理情况；

第五条 业务运行工作

- 1 直接参与者每个工作日登录大、小额支付系统情况，及时处理日终业务情况；
- 2 直接参与者及所属间接参与者在支付系统业务处理过程中按章操作执行情况；
- 3 直接参与者对清算账户清算资金余额监控情况，出现资

金不足，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筹措清算资金情况；

4 直接参与者对所属间接参与者的支付系统业务查询查复工作督促检查，对业务查询报文执行“查复行在收到查询信息的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予以查复”规定情况；

5 直接参与者 MBE日常运行记录情况；

6 直接参与者对所属间接参与者有关业务工作管理情况；

第六条 系统维护工作

1 直接参与者对支付系统的网络设备、中间件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检查情况；

2 直接参与者对前置机系统的数据库日志和其它临时性数据文件按要求定期进行清理情况；

3 直接参与者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设备参数进行备份情况；

4 直接参与者的支付系统生产设备和备份设备参数设置匹配情况，备份设备可用状态情况；

5 直接参与者制定支付系统应急预案，系统应急预案模拟演练情况；

6 直接参与者开展支付系统维护、检查、应急演练工作记录情况。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七条 考评按 100分计算 其中运行维护基础工作 20分，业务运行工作 40分，系统维护工作 40分。(考评内容见评分表)

第八条 奖励加分 10分。在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中，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好的建议、办法，形成的文字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清算中心的，及推

荐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支付清算通讯》并刊发的。

第九条 考评方式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条 非现场检查结果以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清算中心平时记录为依据。现场检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根据各直接参与者得分情况排名，并评选出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先进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清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